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末期分派之派付日期進一步押後

茲提述(i)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支付末期分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每股股份0.4港仙之末期分派預期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將款項由中國匯至香港，本公司預期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述有關派付末期分派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